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八二二期　　（第四版）

林秘書長國賢在立院司法預算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主管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本刊訊】司法院林秘書長國賢曾於四月二、三兩日，奉同各廳處主管前往立法院司法、預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該院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其報告全文如下：

今天國賢奉命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主管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請惠予支持、指教。

司法院八十七年度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就歲出預算額度，本零基預算精神，在原有業務計畫與擬設之新興施政計畫通盤檢討，按輕重緩急優先次序編列而成，較上年度成長百分之二．〇八。其中經常門部分，扣除通案伸算調整待遇、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及伸算臺灣菌栗地方法院半年經費外，負成長百分之〇．八，已達經常門零成長之管制目標；資本門部分，由於籌建民刑事簡易庭、六年法官職務宿舍及籌備臺灣菌栗地方法院等延續性計畫已接近完成階段，負成長百分之二．九八。現就其重要部分，依㈠八十五年度司法工作重要績效；㈡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㈢八十七年度預算配合司法重大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等三大項，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八十五年度司法工作重要績效

過去一年來，司法院承蒙　貴院各位委員之支持和指教，使各項司法業務在八十五年度均能獲致相當進展與績效。茲就全年度若干重要工作提出簡報如次：

一、大法官會議

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卅日止，計舉行大會二十三次、全體審查會一二九次。共收案四五二件，其中新收二九〇件，舊受一六二件。已結案件二九六件中，公布解釋者二四件，經審議認與聲請解釋要件不合而不受理者二五二件，其他二〇件；未結件數一五六件中，已提審查報告者六四件。上述公布解釋之二四件中，宣告法律違憲者四件（釋字第三八四號、三八六號、三九二號、四〇五號），宣告命令違憲者六件（釋字第三九〇號、三九四號、三九九號、四〇〇號、四〇二號、四〇六號），宣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違憲者一件（釋字第三九五號）。

二、研究法律制定（或修正）案

司法院各業務廳處為提高審判績效、提升裁判品質，並掌握社會脈動，組成各種法律研究（或修正）委員會。目前已完成或研議中的法案說明如下：

㈠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的有：

1.強制執行法為因應實際需要，經參考外國立法例及本國判解學說，並吸取實務經驗，已由司法院予以全面檢討修正，該法修正草案計修正九十九個條文，增訂三十六個條文，刪除五個條文，幅度甚大，業經　貴院於上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2.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係與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相互配合送請　貴院審議，兩者現均等待二讀。各該法案完成修正後，行政訴訟將改為二級制，當更加能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司法院對於臺灣及高雄二地區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興建用地，均已全部取得，並經分年編列預算，現已發包施工中。

3.公設辯護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在於配合法院組織法作若干名稱及文字修正，業經　貴院於上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㈡繼續研究制定或修正的有：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破產法、公證法、非訟法務官法、非訟事件法。其中非訟法務官法及公證法草案，均經分別向行政院及考試院徵詢意見完畢，並由司法院院會通過，依相關法制作業送請　貴院審議；民事訴訟法正進行第二遍研修。

三、民刑事確定裁判審查

民事部分計抽查一、二〇〇件，刑事部分計抽查六三〇件，其中如發現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判決記載疏漏、科刑逾越法定範圍、刑之加減有違誤或引用法條有疏漏等原因者，均予以分別指正。其指正內容經彙整後，均函知各法院改進，並編印「民、刑事確定裁判指正彙編」，分送庭長、法官及有關人員參考。

四、民、刑事及研考業務檢查

派員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前往第一、二審法院視導民、刑事及研考業務，舉行座談會，講評優點及缺點，並提詳盡報告，分送各該法院注意改進。

五、司法業務研究會

聘請學者、專家及司法實務同仁舉辦各種研究會共十一期次，計有四一五人次參加研討。歷次研究主題為：㈠配合強制執行法之修正，加強庭長、法官對修正內容之了解；㈡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暨施行細則之研究；㈢民事審判證據之調查及事實認定之理論與實務；㈣有關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之法律見解及實務處理；㈤中途輟學學生之輔導；㈥公證人實務經驗交流暨增進公證法修正草案之了解；㈦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㈧高科技產業知識暨資訊發展新貌；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修正等研究。藉由此種研究及討論方式，期使在職法官隨時增進專業知識，發揮審判功能。

六、慎重羈押及冤獄賠償

司法院對於刑事被告之羈押，一向均極重視。為使法官慎重羈押，曾於八十二年九月間發布「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辦法」，凡經查核違反該辦法人員，應移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對於符合冤獄賠償要件者亦依法予以賠償。統計八十五年度申請冤獄賠償件數二一〇件中，合於賠償者九一件，核准賠償金額三、一六二萬餘元。

七、督導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

八十五年度，行政法院進行言詞審理之案件計有一〇七件。司法院核閱懲戒案件議決書三八六件，再審議案件議決書一〇一件。

八、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

㈠民事方面－八十五年度處理監察院函查人民陳訴案件五九件，經審慎處理後，已終結五一件，未結八件。處理一般人民陳訴案件一、三〇四件，已終結一、二四八件，未結五六件。

㈡刑事方面－八十五年度處理監察院函查人民陳訴案件一七一件，經審慎處理後，已終結一五一件，未結二〇件。處理一般人民陳訴案件一、四八四件，已終結一、四七二件，未結一二件。

已終結部分均經分別審慎處理，並將結果答復陳訴人。

九、研究大陸地區法制

為因應海峽兩岸關係發展需要，司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成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除不定期研討有關兩岸法制的比較及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並將研究結果編印成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外，另聘請專家學者撰寫大陸地區法律研究論文，繼續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六輯，於八十五年六月出版，分送各法院及相關機關參考。此外，司法院曾於八十五年六月派員前往大陸及港澳了解各該地區法制概況，撰提專案報告，以供參考。

十、司法業務資訊化

司法業務電腦化第一期五年計畫，已於八十三年六月順利完成。目前在硬體方面，全國司法通訊廣域網路、各法院區域網路以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機房與主機之建置，均已順利運作。在軟體方面，各項資訊系統諸如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民刑事審判系統、刑事前案及通撤緝系統、保證金保管品系統、統計系統、民眾諮詢服務系統，均已推廣至全國各法院上線使用。其餘行政管理系統之總務管理系統、人事薪資系統，亦已陸續推廣中。在人員培訓方面，各法院資訊室均已具備軟、硬體系統基礎維護之能力，維持系統運作順暢，以提高裁判品質，落實行政監督，加強便民服務，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十一、研訂法院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司法院為提高裁判品質，紓解法官工作負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參考「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要點」有關每位法官每月辦案標準件數表之規定，研擬八十一至九十年度共增三、一二六人，並函經行政院同意。惟實際增員情形為：八十一年度核定增員四五五人，八十二年度減為二六九人，八十三年度更減為一四九人，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則未增加員額，八十六年度恢復增員九四人，八十七年度又減為二三人。實際增加員額僅為行政院原同意增員案百分之三二，無法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現已函請行政院同意自八十八年度起，逐年以較大幅度增編法官及書記官等員額。

十二、籌建、改建各級法院辦公廳舍與法官職務宿舍方面：

㈠新建改建各級法院辦公廳舍方面：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及籌建臺南普通庭簡易庭之土地業已取得，建築工程已完成發包並積極施工中。

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聯合辦公大樓工程已完工啓用。

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聯合辦公大樓改建工程，第二期六至九樓增建工程，業已完成發包作業並積極施工中，預定八十六年底竣工啓用。

4.臺灣及高雄二地區行政法院辦公廳舍用地已全部取得，目前已完成發包並積極施工中。

5.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之籌建，自八十年度起分年執行，共應成立四十五個簡易庭及二十三個普通庭，分採籌設臨時性辦公廳舍及籌建四十二處永久性辦公廳舍兩部分進行。用地方面，所有簡易庭辦公廳舍用地除中壢庭，因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尚未完成，致未取得土地外，其餘均已取得。辦公廳舍部分迄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已完工啓用的有三十三庭所，辦理正式驗收或初（複）驗中者二庭所，其餘六庭所正繼續施工中。

㈡籌建法官職務宿舍方面：

截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已完成興建六五六戶，繼續施工中四五二戶。

（下轉第三版）

仲裁新書

仲裁事件法院裁判選輯（一套二冊）

實務學術研究寶典

訂價一二〇〇元

內容：
* 仲裁契約所涉爭議
* 法院於仲裁程序之協助
* 法院停止執行之准駁
* 法院撤銷判斷之准駁
* 法院選定仲裁人
* 法院執行裁定之准駁
* 法院保全程序之准駁
*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

仲裁案例選輯

詢問判斷參考
訂約交易指南

訂價五〇〇元

* 延聘參與仲裁程序、享譽法界之仲裁人執筆
* 內容眞實完整、法理精闢獨到

米 六月十五日前訂購九折優待 米

戶　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帳　號：〇一二五四八八七
服務專線：（〇二）七〇七八六七二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5.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蘇格拉底　原作者ALEX HUNG　繼蘇格拉底後又一精心代表作

系統大功能八：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
二・案件管理　六・法律顧問
三・帳務管理　七・庭期行程
四・訴訟書狀　八・系統設定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 9000
(金融催收版):25000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植根大法律全文檢索資料庫

（售價：每套六萬元）

《本資料庫系統》
○資料量豐富
○可隨意剪貼
○列印方便
○自訂常用法規
○自訂常用字詞
○光碟容量200MB左右
○系統功能佳
○查詢速度快
○全文檢索
○關聯查詢
○輕鬆使用無負擔

1.資料按月增補更新，可享有一年免費更新服務。
2.更新費有兩種方式①選擇：一年四次更新，費用為九、〇〇〇元／年，②選擇每月更新則一年期費用一五、〇〇〇元／年。
3.資料提供：光碟交付或系統部門親自更新服務。
4.每年提供一至二次版本免費更新與升級。
5.本系統在 win95/win3.1/ 環境下皆可使用。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http://www.root.com.tw
詳情請來電：(02)707-2847分機11或12 業務部洽詢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刑事上訴理由書之建構

●本書蒐集有關「判決違背法令」之實務見解，分門別類，幫你快速有效撰寫刑事上訴理由書。
●全書十五章。現書掛號寄送。
訂價：四百元整
郵政劃撥帳號：一二一一〇〇五三四
戶名：汪紹銘
電話：(〇四)二二四三三二八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智慧型憑證

例及最新通過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均在收入之列。另，八十五年修訂之民法親屬編、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等亦均已增改。資料收錄至八十六年一月止。

■系統特生：